

邹城市广播电视台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7 年度，邹城市广播电视台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市广播电视台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公开水平，为确保全市广播电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现将 2017 年度市广播电视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（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：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邹城市广播电视台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牢牢把握高举旗帜、围绕大局、服务人民、改革创新的总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迈向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系统化的轨道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完善组织领导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为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台根据工作调整 and 人员变动情况，迅速调整了政府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责任，具体负责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内容的适时更新，真正做到层层有人抓、事事有人管，为我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和领导保障。

（二）健全规章制度。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台修订的《广播电视台规章制度汇编》实际，在遵守《保密法》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开、透明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确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原则，界定了职责，明确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，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、形式、地点等。实行了服务承诺，明确了办事程序、办理依据，规定了承诺内容、办理标准、办理时限等，方便群众随时查问。公布了监督举报电话 5263233，认真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我台按照部署要求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热点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对频道调整、地面数字电视建设等涉及到本部门的热点问题，均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予以回应，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，为群众提供客观、可感、可信的信息，发挥正面

引导作用。2017 年我台通过投诉咨询电话办理群众来电 700 余件，以手机台、微信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450 余次，及时回复部门信箱 4 条，办结率均为 100%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7 年，我台抓住涉及权力运用的关键部门、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，主动公示内容涵盖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 3 条，做到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，重点领域信息专题专栏建设成效显著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16 年市广播电视台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70 条

1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4 条；
2. 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781 条；
3. 邹城市手机台公开信息 3915 条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形式

通过邹城市广播电视台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及邹城市手机台公开电视台信息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截止 2017 年底，我台没有发生对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通过审查及实时监督，2017 年，我台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发现涉密信息。

八、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

本年度没有涉及到我台的建议和提案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7 年，我台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：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；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公开分类还不是十分规范，存在交叉归类现象，公开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众对广电信息公开的知晓率还不是很高，信息公开流程还有待规范，特别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，这些均需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。把政务公开工作，纳入总体工作之中，列为工作重点任务，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。

2、加大广播电视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提高民众对广电信息公开的知晓率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认真对照公开目录细心归类，尽量把民众急需了解的内容进行公开，尽量使民众能够方便地查阅到急需的信息。

3、不断提高队伍建设，规范信息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有效运作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得政府信息公开服务。

邹城市广播电视台

2018年3月21日